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1184540U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汽车座椅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甲方提供的样品开展检验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A、根据企业提供试验方法，开展相应的试验研究；
  - B、根据试验结果，对样品出具相应的试验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昌平；
2. 技术服务期限：在收到样品 5 天内（节假日顺延），完成合同约定的试验，收到甲方合同款后完成所有条款；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出具检验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产品描述。
2. 提供的样品的条件：
  - (1) 提供足够量的试验样品。
3. 其他：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试验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4. 甲方提供上述样品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试验前到位。
5. 本次试验场地由乙方提供，并满足试验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800；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 圆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电汇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在合同签订之后5日内

(2) 无。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许可，试验时不得拍照。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外场试验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二年。

4. 泄密责任：一方对另一方泄密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试验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全体成员。

3. 保密期限：二年。

4. 泄密责任：一方对另一方泄密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内容。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0%。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0%。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沟通项目需求、协调项目问题、监督项目进展；

2. 协商其他可能出现的问题\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_\_\_\_\_；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经一方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协商三十天以内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  
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情况。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第六条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给乙方。

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内容、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甲方收到乙方的通过上述方式提交的变更建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若甲方不接受，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建议签署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受托人所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一式两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机震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